

收文	日期	109年2月5日
	字號	16801

檔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7樓

承辦人：張喆韋

電話：02-89680899分機0772

傳真：

電子信箱：wayne.chang@i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許文通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壽字第108049581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8S315955_1_05110500060.odt、108S315955_2_05110500060.pdf、108S315955_3_05110500060.pdf、108S315955_4_05110500060.pdf)

主旨：「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部分規定，業經本會
於109年2月5日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58141號令修正發布
，並自109年7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
。

說明：檢附「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部分規定發布令
影本、修正規定、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正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黃調貴先生)、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
同業公會(代表人朱水源先生)、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代表人劉北元先生)、
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許文通先生)

副本：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代表人桂先農先生)、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代表
人林國彬先生)、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台北市美國商會、
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
局、檢查局、保險局(均含附件)

2020/02/05
13:36:35章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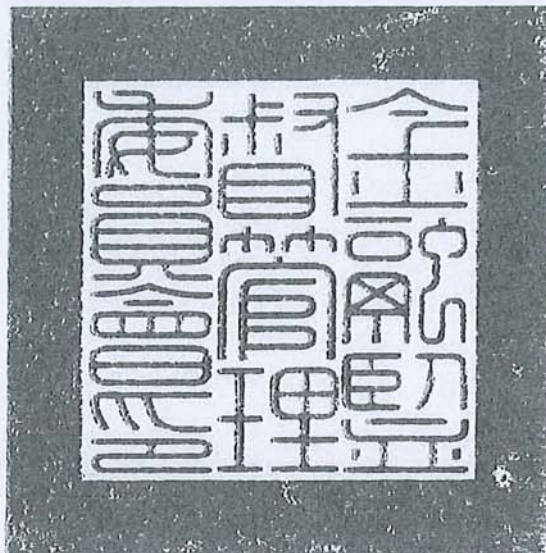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壽字第10804958141號



修正「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部分規定

主任委員 顧立雄

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保險業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之資訊揭露，應遵守下列基本原則：

- (一)保險商品資訊揭露應本於最大誠信原則，並應遵守保險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二)任何揭露之資訊或資料均必須為最新且正確，所有陳述或圖表均應公平表達，並不得有引人錯誤、隱瞞之情事。
- (三)銷售文件之用語應以中文表達、力求白話，必要時得附註英文；涉及專有名詞時，並須加註解釋。
- (四)所有銷售文件必須編印頁碼，俾便消費者確認是否缺頁及是否已接收完整訊息。
- (五)銷售文件中有關警語、成就保本、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給付之條件，其字體大小應至少與其他部分相同，並以鮮明字體（如粗體、斜體、劃線、黑體、對比色或其他顯著方式）印刷。
- (六)銷售文件不得載明免所得稅、免遺產稅或可節稅等相關文字。
保險業應於銷售文件中以鮮明字體顯著標示下列內容，俾利保戶充分瞭解：
 - (一)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二)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八、保險商品說明書之保險計畫詳細說明，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相關投資標的之簡介（含投資標的管理機構名稱、地址）及被選定為投資標的之理由。若保險契約載有保險公司有權中途增加或減少投資標的之條款，應具體說明公司選擇新投資

標的之標準。

(二)保險費交付原則（例如：最低保險費、附約保險費交付方式）、限制及不交付之效果。

(三)保險給付項目（例如：死亡給付、失能給付、滿期給付、年金給付）及條件（例如：年金給付條件），並以不同投資報酬率舉例及圖表說明，所舉範例應說明其費用假設基礎。投資報酬之描述、舉例，應說明投資報酬之計算基礎，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1. 投資標的有保本，或為第十一點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投資標的並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者：依合理之預期報酬率舉例，並分別列示以總保費及淨投資金額計算之結果。如係屬有條件之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則成就保本、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之條件應併列陳述，字體顏色大小均應相同，另應於明顯處加列警告提示，其內容須涵蓋所有影響該項保本、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之適用範圍或有效性之重大事項，及違反之效果。

2. 非屬前目之投資標的者：由公司參考投資標的之過去投資績效表現，以不高於年報酬率百分之六（含）範圍內，列舉四種不同數值之投資報酬率作為舉例之基準，如有發生投資虧損之可能性，則應至少包括一種絕對值相對較大之相對負值投資報酬率供保戶參考（例如：百分之六、百分之二、零、負百分之六），並應參照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四)保險商品如有解約費用，應註明所舉範例之保單帳戶餘額係指尚未扣除解約費用之金額，要保人申領解約金時須自該保單帳戶餘額中另扣除解約費用，並應揭露解約費用率，及依

四種報酬率(例如：百分之六、百分之二、零、負百分之六)，以範例方式顯示保戶在不同年度解約者，可獲得之解約金。

九、保險商品說明書之投資風險警語揭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於封裡以顯著方式及鮮明字體刊印下列文字：

1.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本說明書。
2. 連結投資標的有保本，或為第十一點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投資標的並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者，另應刊印「○○○○(投資標的名稱)須持有至定期給付收益之日或到期日時，始可享有該投資標的發行或保證機構所提供之收益，要保人如有中途轉出、贖回或提前解約，均不在其提供收益之範圍，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3. 連結非屬前目之投資標的者，另應刊印「○○○○(投資標的名稱)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4. 投資標的包括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三項得辦理貨幣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應另刊印「本商品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之資產，得為匯率避險目的從事貨幣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該避險交易並不保證完全無匯率風險。因避險工具之性質、避險比例

高低、市場匯率走勢或其他因素，仍有因匯率變動產生損失或減少原可得投資報酬之可能性。」。

5. 本保險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在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二)應將下列重要特性事項於第一頁載明：

1. 本項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2. 採約定定期繳費投資型保險商品應載明：

- (1)這是一項長期投保計畫，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 (2)只有在您確定可進行長期投保，您才適合選擇本計畫。
- (3)您必須先謹慎考慮未來其他一切費用負擔後，再決定您可以繳付之保險費額度。

3. 採彈性繳費投資型保險商品應載明：

- (1)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
- (2)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4. 採躉繳繳費投資型保險商品應載明：

- (1)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
- (2)除解約金不可能小於已繳保險費者外，均應記載：
「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費」。

十、保險商品說明書之費用揭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費用應分項表列，並應表列要保人所有之應付予保險公司之費用，包括前置費用、保單相關費用、投資相關費用、後置費用、及其他費用等。上述各種費用應以表列方式摘要列出計畫所收取之所有費用(詳參附表一及附表二)，另反映於投資標的淨值及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方式辦理之投資標的所投資子標的淨值之經理費及保管費，應舉例說明計算及收取方式(詳參附表三)，以便要保人得以迅速瞭解整個費用項目及內容。如果費用得變動，應揭露費用變動依據及費用上限。
- (二)第一保單年度前置費用達基本(或目標)保險費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舉例說明該費用對保單帳戶價值之影響。
- (三)費用改變之通知期限由保險公司訂明，並至少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 (四)自連結結構型商品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揭露收取費率之範圍，並於收取後告知要保人確實之費率及年化費率，其收取上限依各該投資標的之相關規定或自律規範辦理。
- (五)自連結共同基金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銷售前告知要保人，其相關規定應依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訂保險業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通路報酬揭露原則及揭露格式。
- (六)自連結非屬前二款之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銷售前將收取費率範圍告知要保人。
- (七)連結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方式辦理之投資標的，且該投資標的投資單一子標的金額達該投

資標的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含）以上者，應列示該子標的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分銷費及其他費用之費用率（詳參附表四）。

十一、保險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應載明與保險計畫有關之各項投資標的基本資料、配置比例、投資目標及其投資風險，其項目如下：

（一）投資標的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者，應遵照證券主管機關或信託業法主管機關對於基金揭露事項之規範，並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1. 擬投資之基金名稱，及其在保險計畫中所占之相對比例，或要保人得自行指定或變更其配置比例之範圍。
2. 基金種類（股票型、債券型、平衡型、貨幣型、保本型或組合型）及其投資目標。
3. 基金型態（開放式或封閉式）。
4.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註明「投資海外」及其地理分布。
5. 基金核准發行總面額及目前資產規模。
6. 基金經理人簡介。
7. 投資風險之揭露（例如：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
8. 基金最近三年、二年及一年（或成立至今）之投資績效與風險係數，無風險係數者，應列示風險等級。
9.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信託業之名稱。
10. 國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另應參照「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於募集及銷售境外

基金所交付投資人須知之應載明事項，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範本」內容，妥為揭露。

11. 其他說明事項。

(二)投資標的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Exchange Traded Funds, ETFs)者，除參照前款規定辦理外，並應揭露其追蹤標的指數及掛牌交易所名稱。

(三)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商品(Structured Products)者，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但如投資標的屬境外結構型商品者，得僅揭露其在保險計畫中所占之相對比例，或要保人得自行指定或變更其配置比例範圍，而其餘事項以保險公司交付要保人之發行機構中文產品說明書替代之：

1. 擬投資之結構型商品名稱、評等，及其在保險計畫中所占之相對比例，或要保人得自行指定或變更其配置比例之範圍。
2. 發行機構(Issuer)、保證機構(Guarantor)名稱及其信用評等；上述發行或保證機構未來如有遭評等機構調降信用評等情事，並應主動將相關事實公告保戶週知。
3. 發行量(Issue Volume)。
4. 連動標的資產(Underlying Asset，例如：指數或個股名稱等)，及其相對權重。
5. 發行日(Issue Date)及到期日(Maturity Date)。
6. 觀察日(Observation Dates)。
7. 計價幣別(Currency)。
8. 滿期贖回公式(Cash Settlement Amount)(含投資標的滿期報酬率(Minimum Redemption Amount)及參與率(Participation Factor)。

9. 次級市場或報價機構名稱。

10. 投資風險之揭露（例如：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含最大可能損失）、法律風險、匯兌風險等）。其中市場價格風險（含最大可能損失）除應以顯著文字及數字說明外，並應記載：「結構型商品到期前如申請提前贖回，將導致您可領回的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11. 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無法履行清償責任時之處理方式。

12. 其他說明事項。

（四）投資標的為金融債券或公司債者，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1. 擬投資之金融債券或公司債名稱、評等，及其在保險計畫中所占之相對比例，或要保人得自行指定或變更其配置比例之範圍。

2. 發行機構名稱及其信用評等；發行機構未來如有遭評等機構調降信用評等情事，並應主動將相關事實公告保戶週知。

3. 發行日（Issue Date）及到期日（Maturity Date）。

4. 債券面額（Face Value）。

5. 票面利率（Coupon Rate）。

6. 計價幣別（Currency）。

7. 次級市場或報價機構名稱。

8. 投資風險之揭露（例如：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含最大可能損失）、法律風險、匯兌風險等）。

9. 發行機構無法履行清償責任時之處理方式。

10. 其他說明事項。

（五）投資標的為公債、庫券、儲蓄券或銀行定期存款存單者，參照金融債券應揭露項目辦理。

(六)投資標的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者，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1. 擬投資之受益證券名稱，及其在保險計畫中所占之相對比例，或要保人得自行指定或變更其配置比例之範圍。
2. 信託契約存續期間。
3. 基金型態（封閉型或開放型）。
4. 受益證券發行總金額。
5. 委託人姓名或名稱。
6. 受託機構、不動產管理機構及專業估價機構等參與者之名稱、地址、信用評等及其義務與責任之說明。
7. 經營與管理人員簡介。
8. 運用基金之基本方針、範圍及投資策略或信託財產管理及處分方法。
9. 收益分配項目、時間及給付方式。
10. 為處理信託事務所為借入款項及費用負擔之相關事項。
11. 受益證券信用評等。
12. 投資風險之揭露（例如：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含最大可能損失）、法律風險、匯兌風險等）。
13. 無法履行清償責任時之處理方式。
14. 其他說明事項。

(七)投資標的為資產基礎證券者，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1. 擬投資之受益證券名稱，及其在保險計畫中所占之相對比例，或要保人得自行指定或變更其配置比例之範圍。
2. 特殊目的信託契約之存續期間。
3. 受益證券發行總金額。
4. 創始機構之名稱、地址。
5. 受託機構及其他參與服務機構之名稱、地址、信用評等

及其義務與責任之說明。

6. 經營與管理人員簡介。

7. 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價額、平均收益率、期限及信託時期。

8. 運用基金之基本方針、範圍及投資策略或信託財產管理及處分方法。

9. 信託財產本金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分配之方法。

10. 為處理特殊目的信託事務所為借入款項及費用負擔之相關事項。

11. 受益證券信用評等。

12. 投資風險之揭露（例如：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含最大可能損失）、法律風險、匯兌風險等）。

13. 無法履行清償責任時之處理方式。

14. 其他說明事項。

(八)投資標的為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者，參照資產基礎證券應揭露項目辦理。

(九)投資標的為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方式辦理者，其投資標的揭露之項目，準用第一款規定，並載明下列事項：

1. 投資帳戶投資經理人之學歷、經歷及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2. 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之事業名稱及收取之委託報酬或費用。

3. 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之說明。

4. 投資標的具收益分配者，需說明收益分配之內容，例如：
收益分配來源、近十二個月收益分配來源組成表之查詢
路徑、分配計畫及調整機制，並載明調整機制變更時之
通知方式及收益分配給付方式。
5. 投資標的具收益分配者，應依收益分配之內容於範例中
說明收益分配對保單帳戶價值之影響。
6. 投資標的具收益分配者，應依不同收益分配之內容及收
益分配給付方式，提醒收益分配後投資標的價值可能會
受影響，甚至可能相對降低。
7. 投資標的為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辦
理貨幣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者，至少應包括下
列事項：
 - (1) 擬使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擬被避險項目之幣別、
避險比率及避險策略。
 - (2)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其信用評
等。交易對手如有遭評等機構調降信用評等情事，並
應主動將相關事實公告保戶周知。
 - (3) 投資風險之揭露（例如：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市場價
格風險、法律風險等），並應提醒因避險工具之性質、
避險比例高低、市場匯率走勢或其他因素，仍有因匯
率變動產生損失或減少原可得投資報酬之可能性。
 - (4) 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為匯率避險目的
從事貨幣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有違反法令規定，
致投資人遭受損失之處理方式。
 -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發生無法履行清償債務責任
之處理方式。
 - (6) 該標的名稱後方應加註「本帳戶得進行○○幣匯率避

險」文字。

十六、保險商品簡介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保險商品名稱。
- (二) 應於首頁以鮮明字體載明相關警語。
- (三) 商品文號及日期。
- (四) 保險保障內容，包括給付內容、給付條件。並註明「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 (五) 投資標的種類及配置比例，成就保本、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給付之條件（如無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成就保本、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給付之條件時，則無須揭露）。
- (六) 投資風險之揭露，包括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含最大可能損失風險）、法律風險、匯兌風險等，但無前述風險者，得免列。
- (七) 有關費用揭露事項，應列示要保人應付予保險公司之所有費用，包括前置費用、保險相關費用、投資相關費用、贖回費用、其他費用等。
- (八) 加註「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九) 保險公司基本資料，包括保險公司名稱、公司地址、網址或電子郵件信箱、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等。

保險商品簡介內容不得為誇大或虛偽之宣傳，應與商品核准之有關資料相符，內容並不得與說明書內容有所牴觸。

十八、保單價值定期報告應揭露下列事項：

- (一) 每季應揭露事項：
 - 1. 投資組合現況。
 - 2. 期初單位數及單位價值。
 - 3. 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

價值)。

4. 期末單位數及單位價值。
5. 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6. 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銷售費用、管理費用、死亡費用、附約保費）。
7. 期末之死亡保險金額、淨現金解約價值。
8. 期末之保單借款本息。
9. 從事匯率避險者，應另揭露匯率避險比率及避險損益對單位價值之影響。

(二)每年應揭露事項：除應按前款所列項目揭露年度彙總資料外，應附帶報告下列事項：

1. 與保險計畫有關之各投資標的財務報表、淨投資報酬率、報告日之投資明細、收費明細、投資目標或限制之改變及經理人異動之詳情。
2. 投資標的為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方式辦理者，應另揭露下列事項之查詢路徑：
 - (1)反映於投資標的淨值及投資標的投資單一子標的金額達該投資標的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含）以上者之子標的淨值之經理費及保管費之費用率。
 - (2)最近三年、二年及一年（或成立至今）之投資績效（包括「含資產撥回」及「不含資產撥回」）及其計算方式。
 - (3)近十二個月之收益分配來源組成表。

(三)揭露方式：應依保險契約約定或要保人所指定之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辦理。但每年應揭露事項中之附帶報告與保險計畫有關之各投資標的財務報表、淨投資報酬率、報告日之投資明細、收費明細、投資目標或限

制之改變及經理人異動之詳情等事項，得採於公司網站揭露及書面備索方式辦理。

二十之一、投資標的為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方式辦理者，保險公司每月於網站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目前資產規模。

(二)最近三年、二年及一年（或成立至今）之投資績效（包括「含資產撥回」及「不含資產撥回」），前述投資績效計算公式如下：

1. 含資產撥回投資績效＝（期末單位淨值－期初單位淨值＋期間累計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期初單位淨值。
2. 不含資產撥回投資績效＝（期末單位淨值－期初單位淨值）／期初單位淨值。

二十一、保險業應將本遵循事項內容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納入內部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

依第十點第一款，應於商品說明書中以範例揭露反映於投資標的淨值及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方式辦理之投資標的(下稱類全委帳戶)所投資子標的淨值之經理費及保管費之計算與收取方式，範例格式如下：

【範例說明1:以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例】

<本範例文字可酌予修改，以協助要保人閱讀瞭解投資標的經理費及保管費反應於淨值之計算與收取方式>

假設保戶投資配置之淨保險費本息總和為新臺幣100,000元，並選擇○○○○（投資標的名稱）及□□□□（投資標的名稱），各配置50%，且為簡化說明，假設保戶所持有該二檔投資標的用以計算費用之價值皆未變動。

假設投資標的○○○○及□□□□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分別如下：

投資標的	經理費費率（每年）	保管費費率（每年）
○○○○	1.5%	0.1%~0.3%
□□□□	1%	0.1%

則保戶投資於○○○○及□□□□每年最高應負擔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如下：

1.○○○○：50,000 × (1.5% + 0.3%) = 900元。

2.□□□□：50,000 × (1% + 0.1%) = 550元。

前述費用係每日計算並反映於基金淨值中，保戶無須額外支付。

【範例說明2:以連結類全委帳戶為例】

<本範例文字可酌予修改，以協助要保人閱讀瞭解投資標的經理費及保管費反應於淨值之計算與收取方式>

假設保戶投資配置之淨保險費本息總和為新臺幣100,000元，並選擇○○○○（類全委帳戶名稱）及□□□□（類全委帳戶名稱），各配置50%，且為簡化說明，假設保戶所持有該二檔類全委帳戶用以計算費用之價值皆未變動。

假設投資標的○○○○○、□□□□□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以及該等類全委帳戶所投資子基金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分別如下：

投資標的	經理費費率（每年）	保管費費率（每年）
○○○○○	1.5%	0.1%～0.2%
○○○○○投資之子基金	1%～2%	0.15%～0.3%
□□□□□	1%	0.1%
□□□□□投資之子基金	0.8%～1.5%	0.1%～0.2%

則保戶投資於○○○○○及□□□□□每年最高應負擔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如下：

$$1. \text{○○○○○} : 50,000 \times (2\% + 0.3\%) + (50,000 - 50,000 \times (2\% + 0.3\%)) \times (1.5\% + 0.2\%) = 1,150 + 830.45 = 1,980.45 \text{ 元。}$$

$$2. \text{□□□□□} : 50,000 \times (1.5\% + 0.2\%) + (50,000 - 50,000 \times (1.5\% + 0.2\%)) \times (1\% + 0.1\%) = 850 + 540.65 = 1,390.65 \text{ 元。}$$

前述費用係每日計算並反映於類全委帳戶淨值中，保戶無須額外支付。

註1：受委託管理類全委帳戶資產之投信業者如有將類全委帳戶資產投資於該投信業者經理之基金時，就該經理之基金部分，投信業者不得再收取類全委帳戶之經理費。

註2：類全委帳戶之經理費係由本公司及受託管理該類全委帳戶之投信業者所收取，類全委帳戶投資之子基金之經理費則係由經理該子基金之投信業者所收取。

註3：運用類全委帳戶資產買賣投信業者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相關商品，如有自投信業者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返還至類全委帳戶資產，可增加帳戶淨資產價值。前述各項利益係由投信業者原本收取之經理費中提撥，不影響子標的淨值。

附表四

投資標的為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方式辦理（下稱類全委帳戶），且投資單一子標的金額達類全委帳戶淨資產價

值1%（含）以上者，應列示該子標的應負擔之費用率，包括經理費、保管費、分銷費及其他費用，揭露內容範例格式如下：

【範例說明】

〈本範例文字可酌予修改，以協助要保人閱讀瞭解子標的應負擔各項費用之費用率，揭露內容則以進行保險商品說明書更新作業時可取得之最新內容為準〉

○○○○（類全委帳戶名稱）投資之子標的達本帳戶淨資產價值1%（含）以上者，該子標的應負擔各項費用之費用率如下：

（一）境內外基金、境內 ETF

子標的名稱	經理費費率(%)	保管費費率(%)	分銷費費率(%)	其他費用率(%)
				請詳公開說明書

（二）境外 ETF

子標的名稱	總費用率(%)

資料日期：XXXX/XX/XX

註：上述各子標的費用率係以 XXX 年 XX 月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或各投資機構所提供之資料為準。

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下稱本遵循事項）係於九十二年十月七日訂定發布施行，曾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發布，本次為強化保險業辦理投資型保險業務對於連結投資標的之淨值內扣費用、投資績效、投資報酬率舉例、收益分配來源等事項之資訊揭露，以落實對保戶權益之保障，爰修正本遵循事項。本次計新增一點及修正八點，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本遵循事項相關規定所列「具投資收益保證」、「保證給付」等文字，分別修正為「投資標的有保本，或為第十一點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投資標的並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給付」，俾茲更臻保護保戶權益。（修正規定第二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六點）
- 二、針對保險商品說明書之保險計畫詳細說明，增列應載明依四種不同情境下之報酬率，以範例方式顯示保戶在不同年度解約者，可獲得之解約金。（修正規定第八點）
- 三、針對保險商品說明書之費用揭露，增列投資標的或類全委帳戶子標的淨值之經理費及保管費，應舉例說明計算及收取方式，並增列範例格式如附表三；類全委帳戶投資單一子標的符合特定條件者，應列示該子標的之經理費及保管費等費用之費用率，並增列範例格式如附表四。（修正規定第十點）
- 四、針對保險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於投資標的為類全委帳戶且具收益分配者應說明之收益分配內容項目，增列「近十二個月收益分配來源組成表之查詢路徑」。（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五、針對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類全委帳戶者之保單價值定期報告每年應揭露事項，增列投資標的淨值內扣費用率、投資績效及其計算方式、收益分配來源組成表等事項之查詢路徑。（修正規定第十八點）

六、針對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類全委帳戶者，每月應於網站揭露各類全委帳戶之資產規模，以及相關投資績效與計算方式。（新增規定第二十點之一）

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保險業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之資訊揭露，應遵守下列基本原則： (一)保險商品資訊揭露應本於最大誠信原則，並應遵守保險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二)任何揭露之資訊或資料均必須為最新且正確，所有陳述或圖表均應公平表達，並不得有引人錯誤、隱瞞之情事。 (三)銷售文件之用語應以中文表達、力求白話，必要時得附註英文；涉及專有名詞時，並須加註解釋。 (四)所有銷售文件必須編印頁碼，俾便消費者確認是否缺頁及是否已接收完整訊息。 (五)銷售文件中有關<u>警語、成就保本、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給付之條件</u>，其字體大小應至少與其他部分相同，並以鮮明字體(如粗體、斜體、劃線、黑體、對比色或其他顯著方式)印刷。 (六)銷售文件不得載明免所得稅、免遺產稅或	二、保險業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之資訊揭露，應遵守下列基本原則： (一)保險商品資訊揭露應本於最大誠信原則，並應遵守保險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二)任何揭露之資訊或資料均必須為最新且正確，所有陳述或圖表均應公平表達，並不得有引人錯誤、隱瞞之情事。 (三)銷售文件之用語應以中文表達、力求白話，必要時得附註英文；涉及專有名詞時，並須加註解釋。 (四)所有銷售文件必須編印頁碼，俾便消費者確認是否缺頁及是否已接收完整訊息。 (五)銷售文件中有關警語、成就保本或保證給付條件，其字體大小應至少與其他部分相同，並以鮮明字體(如粗體、斜體、劃線、黑體、對比色或其他顯著方式)印刷。 (六)銷售文件不得載明免所得稅、免遺產稅或可節稅等相關文字。	一、鑒於近來有部分壽險公司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無保證機構之結構型債券或外國銀行發行之國際板債券者，有於保單文件內針對所連結投資標的利率或報酬率之揭露使用「保證投資報酬率」文字之情形，易使消費者誤解該類商品具有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提供絕對投資收益保證，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避免衍生相關爭議，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將「保證給付」文字修正為「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給付」。 二、修正第二項文字，明列該款規定之行為義務主體為保險業。

可節稅等相關文字。 <u>保險業應於銷售文件中以鮮明字體顯著標示下列內容，俾利保戶充分瞭解：</u> (一)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二)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應於銷售文件中以鮮明字體顯著標示下列內容，俾利保戶充分瞭解： (一)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二)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八、保險商品說明書之保險計畫詳細說明，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相關投資標的之簡介（含投資標的管理機構名稱、地址）及被選定為投資標的之理由。若保險契約載有保險公司有權中途增加或減少投資標的之條款，應具體說明公司選擇新投資標的之標準。 (二) 保險費交付原則（例如：最低保險費、附約保險費交付方式）、限制及不交付之效果。 (三) 保險給付項目（例如：死亡給付、<u>失能</u>給付、滿期給付、年金給付）及條件（例如：年金給付條件），並以不同投資報酬率舉例及圖表說明，所舉範例應說	八、保險商品說明書之保險計畫詳細說明，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相關投資標的之簡介（含投資標的管理機構名稱、地址）及被選定為投資標的之理由。若保險契約載有保險公司有權中途增加或減少投資標的之條款，應具體說明公司選擇新投資標的之標準。 (二) 保險費交付原則（例如：最低保險費、附約保險費交付方式）、限制及不交付之效果。 (三) 保險給付項目（例如：死亡給付、殘廢給付、滿期給付、年金給付）及條件（例如：年金給付條件），並以不同投資報酬率舉例及圖表說明，所舉範例應說	一、配合聯合國身心障礙權利公約(CRPD)及保險法所用之「殘廢」用語已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為「失能」，本點第三款關於保險給付項目之「殘廢給付」文字修正為「失能給付」。 二、同第二點修正規定之修正理由，修正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修正「保證」、「年保證報酬率」等相關文字，明定得依第一目所定原則辦理投資報酬相關說明之投資型保險商品，為投資標的有保本，或為本遵循事項第十一點第三款(結構型債券)、第四款(金融債券或公司債)、第五款(公債、庫券、儲蓄券或銀行定期存款存單)所定投資標的並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者。至其他種類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則均應依第二目所定原則辦理投資報

明其費用假設基礎。投資報酬之描述、舉例，應說明投資報酬之計算基礎，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1. <u>投資標的有保本，或為第十一點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投資標的並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者</u>：依合理之預期報酬率舉例，並分別列示以總保費及淨投資金額計算之結果。如係屬有條件之<u>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u>，則成就保本、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之條件應併列陳述，字體顏色大小均應相同，另應於明顯處加列警告提示，其內容須涵蓋所有影響該項保本、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之適用範圍或有效性之重大事項，及違反之效果。 2. <u>非屬前目之投資標的者</u>：由公司參考投資標的之過去投資績效表現，以不高於年報酬率百分之六（含）範圍內，列舉<u>四種不同數值之投資報酬率</u>作為舉例之基準，如有發生投	明其費用假設基礎。投資報酬之描述、舉例，應說明投資報酬之計算基礎，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1. <u>具投資收益保證者</u>：依年保證報酬率及合理之預期投資報酬率舉例，並分別列示以總保費及淨投資金額計算之結果。如係屬有條件之保證，則成就保本或保證給付條件應併列陳述，字體顏色大小均應相同，另應於明顯處加列警告提示，其內容須涵蓋所有影響該項保證之適用範圍或有效性之重大事項，及違反之效果。 2. 由公司參考投資標的之過去投資績效表現，以不高於年報酬率百分之六（含）範圍內，列舉三種不同數值之投資報酬率作為舉例之基準，如有發生投資虧損之可能性，則應至少包含一種絕對值相對較大之相對負值投資報酬率供保戶參考（例如：6%、2%、-6%），並應參照中華民國	酬相關說明，並配合修正其他相關文字。另於第三款第二目增列報酬率為零之舉例說明。 三、參酌香港地區金融監理機關所定投資型保險相關規定 (Investment-Linked Insurance Policies requirements)略以，保險公司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時提供客戶之保險商品說明書，應明確標示在四種不同情境下，保戶在不同年度解約時，可獲得之解約金，以此顯示須扣除的解約費用。為利我國保戶於投保該類保險時亦能充分瞭解未來保單解約時所能獲得之解約金情形，爰於第四款增列保險計畫詳細說明應註明依四種報酬率(例如：百分之六、百分之二、零、負百分之六)，以範例方式顯示保戶在不同年度解約者，可獲得之解約金之規定。
---	---	---

資虧損之可能性，則應至少包括一種絕對值相對較大之相對負值投資報酬率供保戶參考（例如：<u>百分之六、百分之二、零、負百分之六</u>），並應參照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四) 保險商品如有解約費用，應註明所舉範例之保單帳戶餘額係指尚未扣除解約費用之金額，要保人申領解約金時須自該保單帳戶餘額中另扣除解約費用，並應揭露解約費用率，及依<u>四種報酬率（例如：百分之六、百分之二、零、負百分之六）</u>，以範例方式顯示保戶在不同年度解約者，可獲得之<u>解約金</u>。	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四) 保險商品如有解約費用，應註明所舉範例之保單帳戶餘額係指尚未扣除解約費用之金額，要保人申領解約金時須自該保單帳戶餘額中另扣除解約費用，並應揭露解約費用率。	
九、保險商品說明書之投資風險警語揭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應於封裡以顯著方式及鮮明字體刊印下列文字： 1.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	九、保險商品說明書之投資風險警語揭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應於封裡以顯著方式及鮮明字體刊印下列文字： 1.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	同第二點修正規定之修正理由，爰修正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將「具投資收益保證」之文字，修正為「投資標的有保本，或為第十一點第三款(結構型債券)、第四款(金融債券或公司債)、第五款(公債、庫券、儲蓄券或銀行定期存款

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本說明書。 2. <u>連結投資標的有保本，或為第十一點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投資標的並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者</u>，另應刊印「○○○○（投資標的名稱）須持有至定期給付收益之日或到期日時，始可享有該投資標的發行或保證機構所提供之收益，要保人如有中途轉出、贖回或提前解約，均不在其提供收益之範圍，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3. <u>連結非屬前目之投資標的者</u>，另應刊印「○○○○（投資標的名稱）無保本、提供定期	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本說明書。 2. 連結具投資收益保證之投資標的者，另應刊印「○○○○（投資標的名稱）須持有至到期日時，始可享有該投資標的發行或保證機構所提供之保證，要保人如有中途轉出、贖回或提前解約，均不在其保證範圍，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3. 連結不具投資收益保證之投資標的者，另應刊印「○○○○（投資標的名稱）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	存單)所定投資標的並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並修正「保證」文字及配合修正其他相關文字。
---	---	---

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4. 投資標的包括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三項得辦理貨幣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應另刊印「本商品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之資產，得為匯率避險目的從事貨幣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該避險交易並不保證完全無匯率風險。因避險工具之性質、避險比例高低、市場匯率走勢或其他因素，仍有因匯率變動產生損失或減少原可得投資報酬之可能性。」。 5. 本保險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	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4. 如投資標的包括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三項得辦理貨幣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應另刊印「本商品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之資產，得為匯率避險目的從事貨幣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該避險交易並不保證完全無匯率風險。因避險工具之性質、避險比例高低、市場匯率走勢或其他因素，仍有因匯率變動產生損失或減少原可得投資報酬之可能性。」。 5. 本保險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在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二) 應將下列重要特性事項於第一頁載明：	
--	---	--

匿或不實，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在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二) 應將下列重要特性事項於第一頁載明： 1. 本項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2. 採約定定期繳費投資型保險商品應載明： (1)這是一項長期投保計畫，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2)只有在您確定可進行長期投保，您才適合選擇本計畫。 (3)您必須先謹慎考慮未來其他一切費用負擔後，再決定您可以繳付之保險費額度。 3. 採彈性繳費投資型保險商品應載明： (1)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	1. 本項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2. 採約定定期繳費投資型保險商品應載明： (1)這是一項長期投保計畫，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2)只有在您確定可進行長期投保，您才適合選擇本計畫。 (3)您必須先謹慎考慮未來其他一切費用負擔後，再決定您可以繳付之保險費額度。 3. 採彈性繳費投資型保險商品應載明： (1)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	
--	---	--

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 (2) 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4. 採躉繳繳費投資型保險商品應載明： (1) 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 (2) 除解約金不可能小於已繳保險費者外，均應記載：「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費」。	(2) 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4. 採躉繳繳費投資型保險商品應載明： (1) 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 (2) 除解約金不可能小於已繳保險費者外，均應記載：「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費」。	
十、保險商品說明書之費用揭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費用應分項表列，並應表列要保人所有之應付予保險公司之費用，包括前置費用、保單相關費用、投資相關費用、後置費用、及其	十、保險商品說明書之費用揭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費用應分項表列，並應表列要保人所有之應付予保險公司之費用，包括前置費用、保單相關費用、投資相關費用、後置費用及其他	一、考量現行投資型保單所連結之投資標的淨值內扣之經理費及保管費等費用，多僅於銷售文件以「已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

他費用等。上述各種費用應以表列方式摘要列出計畫所收取之所有費用(詳參附表一及附表二)，另反映於<u>投資標的淨值及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方式辦理之投資標的所投資子標的淨值之經理費及保管費，應舉例說明計算及收取方式(詳參附表三)</u>，以便要保人得以迅速瞭解整個費用項目及內容。如果費用得變動，應揭露費用變動依據及費用上限。 (二) 第一保單年度前置費用達基本(或目標)保險費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舉例說明該費用對保單帳戶價值之影響。 (三) 費用改變之通知期限由保險公司訂明，並至少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四) 自連結結構型商品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揭露收取費率之範圍，並於收取後告知要保人確實之費率及年化費率，其收取上限依各該投資標的之相關	費用等。上述各種費用應以表列方式摘要列出計畫所收取之所有費用，以便要保人得以迅速瞭解整個費用項目及內容(詳參附表一及附表二)。如果費用得變動，應揭露費用變動依據及費用上限。 (二) 第一保單年度前置費用達基本(或目標)保險費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舉例說明該費用對保單帳戶價值之影響。 (三) 費用改變之通知期限由保險公司訂明，並至少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四) 自連結結構型商品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揭露收取費率之範圍，並於收取後告知要保人確實之費率及年化費率，其收取上限依各該投資標的之相關規定或自律規範辦理。 (五) 自連結共同基金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銷售前告知要保人，其相關規定應依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訂保險業基金通路報酬揭露原則及	人須知中，投資人請詳閱公開說明書或至境外資訊觀測站」概括性警語揭露，不利保戶充分瞭解反映於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投資標的淨值之各項費用之計算與內扣方式，爰修正第一款，增列反映於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投資標的淨值及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方式辦理之投資標的(下稱類全委帳戶)所投資子標的淨值之經理費及保管費，應舉例說明計算及收取方式，並增列範例格式如附表三。另配合第一款附表三之標註，將原附表一及附表二之標註移列至新增規定文字前。 二、配合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原訂定之「保險業基金通路報酬揭露原則及揭露格式」名稱，已修改為「保險業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通路報酬揭露原則及揭露格式」，爰修正第五款相關文字。 三、鑑於目前仍有部分壽險公司未有揭露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類全委帳戶所投資子基金於淨值內扣之經理費及保管費等費用，不利保戶清楚瞭解該等淨值內扣費用，爰
--	--	---

規定或自律規範辦理。 (五) 自連結共同基金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銷售前告知要保人，其相關規定應依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訂<u>保險業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通路報酬揭露原則及揭露格式</u>。 (六) 自連結非屬前二款之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銷售前將收取費率範圍告知要保人。 (七) <u>連結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方式辦理之投資標的，且該投資標的投資單一子標的金額達該投資標的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含)以上者，應列示該子標的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分銷費及其他費用之費用率(詳參附表四)。</u>	揭露格式辦理。 (六)自連結非屬前二款之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銷售前收取費率範圍告知要保人。	增列第七款，明定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類全委帳戶投資單一子標的金額達該帳戶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含)以上者，應列示該子標的應負擔之經理費、保管費、分銷費及其他費用之費用率，並增列範例格式如附表四。
十一、保險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應載明與保險計畫有關之各項投資標的基本資料、配置比例、投資目標及其投資風險，其項目如下： (一) 投資標的為證券投資	十一、保險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應載明與保險計畫有關之各項投資標的基本資料、配置比例、投資目標及其投資風險，其項目如下： (一) <u>如</u>投資標的為證券投	一、同第二點修正規定之修正理由，修正第三款第八目，將結構型商品之滿期贖回公式所包含「最低保證報酬率」之文字，修正為「投資標的滿期報酬率」。

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者，應遵照證券主管機關或信託業法主管機關對於基金揭露事項之規範，並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1. 擬投資之基金名稱，及其在保險計畫中所占之相對比例，或要保人得自行指定或變更其配置比例之範圍。 2. 基金種類（股票型、債券型、平衡型、貨幣型、保本型或組合型）及其投資目標。 3. 基金型態（開放式或封閉式）。 4.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註明「投資海外」及其地理分布。 5. 基金核准發行總面額及目前資產規模。 6. 基金經理人簡介。 7. 投資風險之揭露（例如：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 8. 基金最近三年、二年及一年（或成立至	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者，應遵照證券主管機關或信託業法主管機關對於基金揭露事項之規範，並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1. 擬投資之基金名稱，及其在保險計畫中所占之相對比例，或要保人得自行指定或變更其配置比例之範圍。 2. 基金種類（股票型、債券型、平衡型、貨幣型、保本型或組合型）及其投資目標。 3. 基金型態（開放式或封閉式）。 4.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註明「投資海外」及其地理分布。 5. 基金核准發行總面額及目前資產規模。 6. 基金經理人簡介。 7. 投資風險之揭露（例如：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 8. 基金最近三年、二年及一年（或成立至	二、考量現行市場上連結類全委帳戶之投資型保單，其收益分配具資產撥回機制者已占有相當比重，該類保單之配息可能來自要保人所交付之本金，為利要保人得明確瞭解其收益係來自實際配息或本金之金額，爰修正第九款第四目，於投資標的為類全委帳戶且具收益分配者應說明之收益分配內容項目，增列「近十二個月收益分配來源組成表之查詢路徑」。
---	--	--

今)之投資績效與風險係數，無風險係數者，應列示風險等級。 9.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信託業之名稱。 10.國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另應參照「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於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所交付投資人須知之應載明事項，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範本」內容，妥為揭露。 11.其他說明事項。 (二)投資標的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Exchange Traded Funds, ETFs）者，除參照前款規定辦理外，並應揭露其追蹤標的指數及掛牌交易所名稱。 (三)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商品（Structured Products）者，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但如投資標的屬境外結構型商品者，得僅揭露其在保險計畫中所占之相對比例，或要保人得自行指定或變更其配置比例範圍，而其餘	今)之投資績效與風險係數，無風險係數者，應列示風險等級。 9.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信託業之名稱。 10.國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另應參照「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於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所交付投資人須知之應載明事項，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範本」內容，妥為揭露。 11.其他說明事項。 (二)如投資標的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Exchange Traded Funds, ETFs）者，除參照前款規定辦理外，並應揭露其追蹤標的指數及掛牌交易所名稱。 (三)如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商品（Structured Products）者，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但如投資標的屬境外結構型商品者，得僅揭露其在保險計畫中所占之相對比例，或要保人得自行指定或變更	
--	---	--

事項以保險公司交付要保人之發行機構中文產品說明書替代之： 1. 擬投資之結構型商品名稱、評等，及其在保險計畫中所占之相對比例，或要保人得自行指定或變更其配置比例之範圍。 2. 發行機構 (Issuer)、保證機構 (Guarantor) 名稱及其信用評等；上述發行或保證機構未來如有遭評等機構調降信用評等情事，並應主動將相關事實公告保戶週知。 3. 發行量 (Issue Volume)。 4. 連動標的資產 (Underlying Asset, 例如：指數或個股名稱等)，及其相對權重。 5. 發行日 (Issue Date) 及到期日 (Maturity Date)。 6. 觀察日 (Observation Dates)。 7. 計價幣別 (Currency)。 8. 滿期贖回公式 (Cash Settlement	其配置比例範圍，而其餘事項以保險公司交付要保人之發行機構中文產品說明書替代之： 1. 擬投資之結構型商品名稱、評等，及其在保險計畫中所占之相對比例，或要保人得自行指定或變更其配置比例之範圍。 2. 發行機構 (Issuer)、保證機構 (Guarantor) 名稱及其信用評等；上述發行或保證機構未來如有遭評等機構調降信用評等情事，並應主動將相關事實公告保戶週知。 3. 發行量 (Issue Volume)。 4. 連動標的資產 (Underlying Asset, 例如：指數或個股名稱等)，及其相對權重。 5. 發行日 (Issue Date) 及到期日 (Maturity Date)。 6. 觀察日 (Observation Dates)。 7. 計價幣別 (Currency)。 8. 滿期贖回公式	
---	---	--

Amount) (含投資標的滿期報酬率 (Minimum Redemption Amount) 及 參 與 率 (Participation Factor))。 9. 次級市場或報價機構名稱。 10.投資風險之揭露 (例如：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 (含最大可能損失)、法律風險、匯兌風險等)。其中市場價格風險 (含最大可能損失)除應以顯著文字及數字說明外,並應記載:「結構型商品到期前如申請提前贖回,將導致您可領回的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 (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11.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無法履行清償責任時之處理方式。 12.其他說明事項。 (四) 投資標的為金融債券或公司債者,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1.擬投資之金融債券	(Cash Settlement Amount) (含最低保證報酬率 (Minimum Redemption Amount) 及 參 與 率 (Participation Factor))。 9. 次級市場或報價機構名稱。 10.投資風險之揭露 (例如：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 (含最大可能損失)、法律風險、匯兌風險等)。其中市場價格風險 (含最大可能損失)除應以顯著文字及數字說明外,並應記載:「結構型商品到期前如申請提前贖回,將導致您可領回的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 (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11.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無法履行清償責任時之處理方式。 12.其他說明事項。 (四) 如投資標的為金融債券或公司債者,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	---	--

或公司債名稱、評等，及其在保險計畫中所占之相對比例，或要保人得自行指定或變更其配置比例之範圍。 2. 發行機構名稱及其信用評等；發行機構未來如有遭評等機構調降信用評等情事，並應主動將相關事實公告保戶週知。 3. 發行日 (Issue Date) 及到期日 (Maturity Date)。 4. 債券面額 (Face Value)。 5. 票面利率 (Coupon Rate)。 6. 計 價 幣 別 (Currency)。 7. 次級市場或報價機構名稱。 8. 投資風險之揭露 (例如：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含最大可能損失)、法律風險、匯兌風險等)。 9. 發行機構無法履行清償責任時之處理方式。 10. 其他說明事項。 (五) 投資標的為公債、庫券、儲蓄券或銀行定期存款存單者，參照金融債券應揭露項目辦理。	1. 擬投資之金融債券或公司債名稱、評等，及其在保險計畫中所占之相對比例，或要保人得自行指定或變更其配置比例之範圍。 2. 發行機構名稱及其信用評等；發行機構未來如有遭評等機構調降信用評等情事，並應主動將相關事實公告保戶週知。 3. 發行日 (Issue Date) 及到期日 (Maturity Date)。 4. 債券面額 (Face Value)。 5. 票面利率 (Coupon Rate)。 6. 計 價 幣 別 (Currency)。 7. 次級市場或報價機構名稱。 8. 投資風險之揭露 (例如：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含最大可能損失)、法律風險、匯兌風險等)。 9. 發行機構無法履行清償責任時之處理方式。 10. 其他說明事項。 (五) <u>如</u>投資標的為公債、庫券、儲蓄券或銀行定期存款存單者，參照金融債券應揭露項目	
---	---	--

(六) 投資標的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者，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1. 擬投資之受益證券名稱，及其在保險計畫中所占之相對比例，或要保人得自行指定或變更其配置比例之範圍。 2. 信託契約存續期間。 3. 基金型態（封閉型或開放型）。 4. 受益證券發行總金額。 5. 委託人姓名或名稱。 6. 受託機構、不動產管理機構及專業估價機構等參與者之名稱、地址、信用評等及其義務與責任之說明。 7. 經營與管理人員簡介。 8. 運用基金之基本方針、範圍及投資策略或信託財產管理及處分方法。 9. 收益分配項目、時間及給付方式。 10. 為處理信託事務所為借入款項及費用負擔之相關事項。 11. 受益證券信用評等。 12. 投資風險之揭露(例	目辦理。 (六) 如投資標的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者，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1. 擬投資之受益證券名稱，及其在保險計畫中所占之相對比例，或要保人得自行指定或變更其配置比例之範圍。 2. 信託契約存續期間。 3. 基金型態（封閉型或開放型）。 4. 受益證券發行總金額。 5. 委託人姓名或名稱。 6. 受託機構、不動產管理機構及專業估價機構等參與者之名稱、地址、信用評等及其義務與責任之說明。 7. 經營與管理人員簡介。 8. 運用基金之基本方針、範圍及投資策略或信託財產管理及處分方法。 9. 收益分配項目、時間及給付方式。 10. 為處理信託事務所為借入款項及費用負擔之相關事項。 11. 受益證券信用評等。	
---	---	--

如：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含最大可能損失)、法律風險、匯兌風險等)。 13.無法履行清償責任時之處理方式。 14.其他說明事項。 (七)投資標的為資產基礎證券者，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1.擬投資之受益證券名稱，及其在保險計畫中所占之相對比例，或要保人得自行指定或變更其配置比例之範圍。 2.特殊目的信託契約之存續期間。 3.受益證券發行總金額。 4.創始機構之名稱、地址。 5.受託機構及其他參與服務機構之名稱、地址、信用評等及其義務與責任之說明。 6.經營與管理人員簡介。 7.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價額、平均收益率、期限及信託時期。 8.運用基金之基本方針、範圍及投資策略或信託財產管理及處分方法。 9.信託財產本金或其	12.投資風險之揭露(例如：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含最大可能損失)、法律風險、匯兌風險等)。 13.無法履行清償責任時之處理方式。 14.其他說明事項。 (七)如投資標的為資產基礎證券者，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1.擬投資之受益證券名稱，及其在保險計畫中所占之相對比例，或要保人得自行指定或變更其配置比例之範圍。 2.特殊目的信託契約之存續期間。 3.受益證券發行總金額。 4.創始機構之名稱、地址。 5.受託機構及其他參與服務機構之名稱、地址、信用評等及其義務與責任之說明。 6.經營與管理人員簡介。 7.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價額、平均收益率、期限及信託時期。 8.運用基金之基本方針、範圍及投資策略或信託財產管理及處分方法。	
--	---	--

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分配之方法。 10.為處理特殊目的信託事務所為借入款項及費用負擔之相關事項。 11.受益證券信用評等。 12.投資風險之揭露(例如：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含最大可能損失)、法律風險、匯兌風險等)。 13.無法履行清償責任時之處理方式。 14.其他說明事項。 (八)投資標的為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者，參照資產基礎證券應揭露項目辦理。 (九)投資標的為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方式辦理者，其投資標的揭露之項目，準用第一款規定，並載明下列事項： 1.投資帳戶投資經理人之學歷、經歷及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2.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之事業名稱及收取之委託報酬或費用。 3.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	9.信託財產本金或其 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分配之方法。 10.為處理特殊目的信託事務所為借入款項及費用負擔之相關事項。 11.受益證券信用評等。 12.投資風險之揭露(例如：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含最大可能損失)、法律風險、匯兌風險等)。 13.無法履行清償責任時之處理方式。 14.其他說明事項。 (八)如投資標的為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者，參照資產基礎證券應揭露項目辦理。 (九)如投資標的為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方式辦理者，其投資標的揭露之項目，準用第一款規定，並載明下列事項： 1.投資帳戶投資經理人之學歷、經歷及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2.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之事業名稱及收取之委託報酬或費用。 3.受委託經營全權委	
---	--	--

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之說明。 4.投資標的具收益分配者，需說明收益分配之內容，例如：收益分配來源、<u>近十二個月收益分配來源組成表之查詢路徑</u>、分配計畫及調整機制，並載明調整機制變更時之通知方式及收益分配給付方式。 5.投資標的具收益分配者，應依收益分配之內容於範例中說明收益分配對保單帳戶價值之影響。 6.投資標的具收益分配者，應依不同收益分配之內容及收益分配給付方式，提醒收益分配後投資標的價值可能會受影響，甚至可能相對降低。 7.投資標的為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辦理貨幣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者，至少應<u>包括</u>下列事項： (1)擬使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擬被避險項目之幣別、避險比率	託投資業務之事業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之說明。 4.投資標的具收益分配者，需說明收益分配之內容，例如：收益分配來源、分配計畫及調整機制，並載明調整機制變更時之通知方式及收益分配給付方式。 5.投資標的具收益分配者，應依收益分配之內容於範例中說明收益分配對保單帳戶價值之影響。 6.投資標的具收益分配者，應依不同收益分配之內容及收益分配給付方式，提醒收益分配後投資標的價值可能會受影響，甚至可能相對降低。 7.<u>如</u>投資標的為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辦理貨幣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者，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1)擬使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擬被避險項目之幣別、避險比率及避險策略。 (2)衍生性金融商品	
--	--	--

及避險策略。 (2)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其信用評等。交易對手如有遭評等機構調降信用評等情事，並應主動將相關事實公告保戶周知。 (3) 投資風險之揭露（例如：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法律風險等），並應提醒因避險工具之性質、避險比例高低、市場匯率走勢或其他因素，仍有因匯率變動產生損失或減少原可得投資報酬之可能性。 (4) 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為匯率避險目的從事貨幣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有違反法令規定，致投資人遭受損失之處理方式。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發生無法履行清償債務責任之處理方式。	交易對手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其信用評等。交易對手如有遭評等機構調降信用評等情事，並應主動將相關事實公告保戶周知。 (3) 投資風險之揭露（例如：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法律風險等），並應提醒因避險工具之性質、避險比例高低、市場匯率走勢或其他因素，仍有因匯率變動產生損失或減少原可得投資報酬之可能性。 (4) 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為匯率避險目的從事貨幣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有違反法令規定，致投資人遭受損失之處理方式。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發生無法履行清償債務責任之處理方式。 (6) 該標的名稱後方應加註「本帳戶	
---	--	--

(6)該標的名稱後方應加註「本帳戶得進行○○幣匯率避險」文字。	得進行○○幣匯率避險」文字。	
十六、保險商品簡介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保險商品名稱。 (二) 應於首頁以鮮明字體載明相關警語。 (三) 商品文號及日期。 (四) 保險保障內容，<u>包括</u>給付內容、給付條件。並註明「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五) 投資標的種類及配置比例，<u>成就保本、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u>給付之條件(如無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成就保本、<u>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u>給付之條件時，則無須揭露)。 (六) 投資風險之揭露，包括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含最大可能損失風險)、法律風險、匯兌風險等，但無前述風險者，得免列。 (七) 有關費用揭露事項，應列示要保人應付予保險公司之所有費用，包括前置費用、保險相關費用、投資相關費用、贖回	十六、保險商品簡介應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一) 保險商品名稱。 (二) 應於首頁以鮮明字體載明相關警語。 (三) 商品文號及日期。 (四) 保險保障內容，<u>包含</u>給付內容、給付條件。並註明「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五) 投資標的種類及配置比例，成就保本或保證給付之條件(如無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成就保本或保證給付之條件時，則無須揭露)。 (六) 投資風險之揭露，包括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含最大可能損失風險)、法律風險、匯兌風險等，但無前述風險者，得免列。 (七) 有關費用揭露事項，應列示要保人應付予保險公司之所有費用，包括前置費用、保險相關費用、投資相關費用、贖回費用、其他費用等。 (八) 加註「自連結投資標	同第二點修正規定之修正理由，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將「保證」之文字修正為「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

費用、其他費用等。 (八) 加註「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九) 保險公司基本資料，包括保險公司名稱、公司地址、網址或電子郵件信箱、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等。 保險商品簡介內容不得為誇大或虛偽之宣傳，應與商品核准之有關資料相符，內容並不得與說明書內容有所抵觸。	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九) 保險公司基本資料，包括保險公司名稱、公司地址、網址或電子郵件信箱、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等。 保險商品簡介內容不得為誇大或虛偽之宣傳，應與商品核准之有關資料相符，內容並不得與說明書內容有所抵觸。	
十八、保單價值定期報告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 每季應揭露事項： 1. 投資組合現況。 2. 期初單位數及單位價值。 3. 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價值)。 4. 期末單位數及單位價值。 5. 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6. 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銷售費用、管理費用、死亡費用、附約保費)。	十八、保單價值定期報告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 每季應揭露事項： 1. 投資組合現況。 2. 期初單位數及單位價值。 3. 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價值)。 4. 期末單位數及單位價值。 5. 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6. 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銷售費用、管理費用、死亡費用、附約保費)。	考量目前仍有部分壽險公司未有揭露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類全委帳戶投資之子基金於淨值內扣之經理費、保管費等費用，且該類保險商品之收益分配來自本金之部分亦未明確揭露，不利消費者權益之保障。又目前保險業於其資訊公開網頁揭露上開保險商品之投資績效方式仍有差異，部分業者已有分別揭露不含及含資產撥回之投資績效，為利保戶於投保後仍得清楚瞭解該類保險商品之投資標的淨值相關內扣費用、未包含及包含資產撥回之投資績效，以及收益分配來自本金之部分等資訊，爰將第二款分列為第一目及第二目，將原第二

7. 期末之死亡保險金額、淨現金解約價值。 8. 期末之保單借款本息。 9. 從事匯率避險者，應另揭露匯率避險比率及避險損益對單位價值之影響。 (二) 每年應揭露事項：除應按前款所列項目揭露年度彙總資料外，應附帶報告<u>下列事項</u>： 1. 與保險計畫有關之各投資標的財務報表、淨投資報酬率、報告日之投資明細、收費明細、投資目標或限制之改變及經理人異動之詳情。 2. <u>投資標的為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方式辦理者，應另揭露下列事項之查詢路徑：</u> (1) <u>反映於投資標的淨值及投資標的投資單一子標的金額達該投資標的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含)以上者之子標的淨值之經理費及保管費之費用</u>	7. 期末之死亡保險金額、淨現金解約價值。 8. 期末之保單借款本息。 9. 從事匯率避險者，應另揭露匯率避險比率及避險損益對單位價值之影響。 (二) 每年應揭露事項：除應按前項所列項目揭露年度彙總資料外，應附帶報告與保險計畫有關之各投資標的財務報表、淨投資報酬率、報告日之投資明細、收費明細、投資目標或限制之改變及經理人異動之詳情。 (三) 揭露方式：應依保險契約約定或要保人所指定之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辦理。但每年應揭露事項中之附帶報告與保險計畫有關之各投資標的財務報表、淨投資報酬率、報告日之投資明細、收費明細、投資目標或限制之改變及經理人異動之詳情等項，得採於公司網站揭露及書面備索方式辦理。	款所定應附帶報告之項目移列至第一目，並於第二目針對連結類全委帳戶投資型保險商品之保單價值定期報告每年應揭露事項，增列反映於投資標的淨值及投資標的投資單一子標的金額達該投資標的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含)以上者之子標的淨值之經理費及保管費之費用率、投資績效及計算方式、近十二個月之收益分配來源組成表等事項之查詢路徑。
--	--	--

率。 (2) <u>最近三年、二年及一年（或成立至今）之投資績效（包括「含資產撥回」及「不含資產撥回」）及其計算方式。</u> (3) <u>近十二個月之收益分配來源組成表。</u> (三) 揭露方式：應依保險契約約定或要保人所指定之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辦理。但每年應揭露事項中之附帶報告與保險計畫有關之各投資標的財務報表、淨投資報酬率、報告日之投資明細、收費明細、投資目標或限制之改變及經理人異動之詳情等事項，得採於公司網站揭露及書面備索方式辦理。		
二十之一、<u>投資標的為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方式辦理者，保險公司每月於網站應揭露下列事項：</u> (一) <u>目前資產規模。</u> (二) <u>最近三年、二年及一年（或成立至今）之投資績效（包括「含資產撥回」及「不含資產</u>		一、<u>本點新增。</u> 二、考量部分壽險公司銷售連結類全委帳戶投資型保單仍未定期揭露不含及含計入資產撥回金額之投資績效，以及類全委帳戶之資產規模，不利消費者權益之保障，為利保戶得清楚瞭解該等資訊，爰新增本點，明定保險業辦理連結類全委帳戶之投資型保險業務

<u>撥回」)，前述投資績效計算公式如下：</u> <u>1.含資產撥回投資績效＝（期末單位淨值－期初單位淨值＋期間累計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期初單位淨值。</u> <u>2.不含資產撥回投資績效＝（期末單位淨值－期初單位淨值）／期初單位淨值。</u>		者，每月應於網站揭露各類全委帳戶之資產規模，以及最近三年、二年、一年(或成立至今)之含資產撥回及不含資產撥回投資績效與計算方式。
二十一、保險業應將本遵循事項內容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u>第十四</u>款規定納入內部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	二十一、保險業應將本遵循事項內容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納入內部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	配合現行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修正本點引用之款次規定。

附表三 (新增)

依第十點第一款，應於商品說明書中以範例揭露反映於投資標的淨值及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方式辦理之投資標的(下稱類全委帳戶)所投資子標的淨值之經理費及保管費之計算與收取方式，範例格式如下：

【範例說明 1: 以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例】

〈本範例文字可酌予修改，以協助要保人閱讀瞭解投資標的經理費及保管費反應於淨值之計算與收取方式〉

假設保戶投資配置之淨保險費本息總和為新臺幣 100,000 元，並選擇○○○○(投資標的名稱)及□□□□(投資標的名稱)，各配置 50%，且為簡化說明，假設保戶所持有該二檔投資標的用以計算費用之價值皆未變動。

假設投資標的○○○○及□□□□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分別如下：

投資標的	經理費費率（每年）	保管費費率（每年）
○○○○	1.5%	0.1%~0.3%
□□□□	1%	0.1%

則保戶投資於○○○○及□□□□每年最高應負擔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如下：

1.○○○○：50,000 × (1.5%+0.3%)=900 元。

2.□□□□：50,000 × (1%+0.1%)=550 元。

前述費用係每日計算並反映於基金淨值中，保戶無須額外支付。

【範例說明 2: 以連結類全委帳戶為例】

〈本範例文字可酌予修改，以協助要保人閱讀瞭解投資標的經理費及保管費反應於淨值之計算與收取方式〉

假設保戶投資配置之淨保險費本息總和為新臺幣 100,000 元，並選擇○○○○(類全委帳戶名稱)及□□□□(類全委帳戶名稱)，各配置 50%，且為簡化說明，假設保戶所持有該二檔類全委帳戶用以計算費用之價值皆未變動。

假設投資標的○○○○、□□□□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以及該等類全委帳戶所投資子基金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分別如下：

投資標的	經理費費率（每年）	保管費費率（每年）
○○○○○	1.5%	0.1%~0.2%
○○○○○投資之子基金	1%~2%	0.15%~0.3%
□□□□□	1%	0.1%
□□□□□投資之子基金	0.8%~1.5%	0.1%~0.2%

則保戶投資於○○○○○及□□□□□每年最高應負擔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如下：

$$1. \text{○○○○○} : 50,000 \times (2\% + 0.3\%) + (50,000 - 50,000 \times (2\% + 0.3\%)) \times (1.5\% + 0.2\%) = 1,150 + 830.45 = 1,980.45 \text{ 元。}$$

$$2. \text{□□□□□} : 50,000 \times (1.5\% + 0.2\%) + (50,000 - 50,000 \times (1.5\% + 0.2\%)) \times (1\% + 0.1\%) = 850 + 540.65 = 1,390.65 \text{ 元。}$$

前述費用係每日計算並反映於類全委帳戶淨值中，保戶無須額外支付。

註 1：受委託管理類全委帳戶資產之投信業者如有將類全委帳戶資產投資於該投信業者經理之基金時，就該經理之基金部分，投信業者不得再收取類全委帳戶之經理費。

註 2：類全委帳戶之經理費係由本公司及受託管理該類全委帳戶之投信業者所收取，類全委帳戶投資之子基金之經理費則係由經理該子基金之投信業者所收取。

註 3：運用類全委帳戶資產買賣投信業者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相關商品，如有自投信業者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返還至類全委帳戶資產，可增加帳戶淨資產價值。前述各項利益係由投信業者原本收取之經理費中提撥，不影響子標的淨值。

附表四 (新增)

投資標的為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方式辦理(下稱類全委帳戶)，且投資單一子標的金額達類全委帳戶淨資產價值 1% (含) 以上者，應列示該子標的應負擔之費用率，包括經理費、保管費、分銷費及其他費用，揭露內容範例格式如下：

【範例說明】

〈本範例文字可酌予修改，以協助要保人閱讀瞭解子標的應負擔各項費用之費用率，揭露內容則以進行保險商品說明書更新作業時可取得之最新內容為準〉

○○○○○(類全委帳戶名稱)投資之子標的達本帳戶淨資產價值 1% (含) 以上者，該子標的應負擔各項費用之費用率如下：

(一) 境內外基金、境內 ETF

子標的名稱	經理費費率(%)	保管費費率(%)	分銷費費率(%)	其他費用率(%)
				請詳公開說明書

(二) 境外 ETF

子標的名稱	總費用率(%)

資料日期：XXXX/XX/XX

註：上述各子標的費用率係以 XXX 年 XX 月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或各投資機構所提供之資料為準。